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字第22號

上訴人 陳俐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申繼順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2年10月26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費，並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(案號：113年度附民上字第6號)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6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法官 廖純卿
法官 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玉惠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